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阜阳市财政局文件

阜管〔2024〕51号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阜阳市财政局 关于 2025-2026 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定点保险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阜阳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精神，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和市财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了 2025-2026 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级各党政群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各类公务用车。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投保险种、结算方式及售后服务

1.承保服务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险种：交强险、机动车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驾驶员及车上人员责任险等。除交强险外，各投保单位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其他险种。

2.市直党政机关选择承保服务商后，车辆保险费由各单位在车辆运行经费年度预算中自行解决。保险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3.承保服务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保证在提供承保和理赔中责任、范围、内容、标准、额度等符合招标要求和报价承诺。

四、其他事项

1.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与中标承保服务商签订框架协议，市直党政机关在中标承保服务商中自行选择并签订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约定权利义务，明确双方责任。

2.市直党政机关为公务车辆投保后，要及时将投保信息上传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3.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和市财政局对承保服务商进行监督管理，对出现出险不及时、理赔不到位、服务不周到等问题的承保服务商，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对于投保部门(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和财经纪律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4.市直属事业单位、市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市级采购结果，在满足本地化服务的前提下，与承保服务商签订合同，也可自行采购。

5.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2025-2026 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
情况一览表



附件

2025—2026 年度市直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优惠率	
				燃油车型	新能源车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清河东路 365 号	袁 帆 18900589282	65%	65%
2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阜阳中心支公司	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 2000 号建投大厦 1-3 层	刘 超 13866174455	50%	65%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财智中心 1 幢-办 301、302、701、801 室	刘 虎 13955868350	65%	50%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市中心支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淮河路 456 号天瑞名城 D 区商办楼第一层 101-106 室、第 8 层、第 9 层	刘莎娜 19955858588	51%	66%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

阜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